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部文件

校科字〔2014〕51号

关于组织做好研究阐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研究阐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公告》业已发布。请登录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查询招标公告，并按要求做好本系统（单位）相关项目投标的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材料要求

每项投标须提交的材料包括：

1. 《投标书》纸质文本 6 份（其中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
2. 光盘 1 张，内含《投标书》电子文本 1 份（请用 Word 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材料汇总表》1 份（请严格按样表格式制作）。

二、受理时间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逾期不再受理。

三、受理地点

中央党校科研部科研规划处（中央党校主楼东配楼 3102 房间）

联系人：王萍 高彦斌

联系电话：62805183 62806094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部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部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